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1〕47号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应急防汛救灾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应急防汛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焦作市应急防汛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应急防汛救灾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救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市各类救灾资金及时拨付、安全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救灾资金来源。**救灾资金主要包括：中央、省级财政部门下达和市财政部门安排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补助资金、农村及城区受灾危房修缮资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水利救灾资金、公路水毁抢修项目资金等，各类社会民间团体组织、个人捐赠的救灾资金等。

**第二条 使用管理原则。**上级下达的救灾资金有明确政策文件规定的，依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没有明确政策文件规定的，结合我市实际，分级分类制定补助范围和标准。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应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础上，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除用好上级资金外，还要统筹本级资金用于灾后重建。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防汛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条 测算分配方法。**参照上级资金分配因素，结合我市实际，采用因素法分配，依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的自然灾害统计上报口径数据（受灾人口、面积、产量、毁损程度等）进行测算。其中，主要救灾资金项目分配因素为：

(一)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根据自然灾害受灾人口、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数量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工矿商贸业损失)、抢险救援难度、调动抢险救援人员规模等情况核定。

(二)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补助资金。根据集中安置人口和困难群众人数两个因素进行分配,集中安置人口以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数据为准;困难群众人数以民政部门上报的数据为准,各地分配金额以上报人数占全部人数比重确定。

(三)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确定补助标准。

(四)水利救灾资金。根据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等进行测算。

(五)城市内涝水毁和公路水毁抢修救灾资金。根据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县(市)区救灾资金投入情况等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受灾损毁程度,按项目法测算分配。

其它救灾资金按照行业规定相关因素测算分配。

**第四条** 下达拨付程序。应急、财政、民政、住建、农业、水利、交通、商务和工信等相关单位在收到上级下达救灾资金后,应在第一时间内依据我市各类灾情基础数据,按照因素分配等办法,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及时下达。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特殊或紧急

救灾资金项目支出，可以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先行支付，之后再补走相关程序。优化简化救灾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确保快速到达，切实发挥保障作用。

**第五条 捐赠资金管理。**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的各类救灾捐赠资金，纳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区分定向捐赠和非定向捐赠资金：定向捐赠的救灾资金，由接收部门和单位按照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非定向捐赠的救灾资金，由接收部门和单位加强与市应急、民政部门的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科学拟定分配方案，共同做好捐赠资金分配使用工作。

**第六条 资金绩效管理。**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对防汛救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类救灾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各级救灾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与资金规模相适应的绩效目标，按照上级规定，及时上报救灾资金绩效目标和使用效果。

市、县（市）区财政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救灾资金绩效运行的监控和评价，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七条 使用管理纪律。**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切实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发现有贪污、挪用、截留、挤占救灾资金行为的，坚

决依纪依法从严查处。救灾资金接收部门及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部结束后自行废止。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